

关于成都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严禁无授权机构及个人

擅自报价、代理推介的严正声明函

声明主体：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

项目标的：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 1-4 号楼整售项目

一、项目权属说明

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 1-4 号楼，系由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合法开发建设，本公司为该项目的唯一合法产权及处置权利主体，项目整体处置（整售）相关决策、定价、合作方遴选全部由我司及集团统一管控，任何对外报价、居间代理、推介招商，必须取得我司书面正式授权方可开展。

二、当前市场乱象事实说明

近期我司核查发现：大量外部渠道、房产中介机构、个人，在未与我司签署任何居间/代理协议、未取得我司任何书面授权文件的前提下，私自对外散布本项目信息、随意杜撰项目转让报价、以“项目代理方”“独家渠道”名义对外招揽意向买家。

不同第三方给出的转让价格高低混乱、口径不一，虚假信息广泛流传，严重



扰乱本项目整售的正常招商节奏，误导意向投资方，损害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及其上市集团香港四海集团的企业声誉与项目经济利益。

重点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，凡不能出示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正式授权委托书的机构与个人，全部属于无权代理，其所有报价、说辞均不代表我方官方意见。

三、郑重警告与相关规定

1. 禁止无权报价、虚假推介

自本声明发布起，任何未获我司书面授权的单位、个人，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本项目转让价格、不得自称项目代理商、不得擅自向意向客户推介本项目、不得私自带客看房、不得对外承诺任何交易条件。所有第三方私自报出的价格全部无效，我司不予承认，后续交易谈判、签约不以第三方口头报价作为任何依据。

2. 交易有效性约定

本项目如最终达成整售交易，全部谈判、尽调、合同签署、款项交割仅可由我司指定对接人统一对接办理；任何意向投资方与无授权中介、个人私下沟通、私下达成意向所产生一切经济损失、纠纷，全部由相关各方自行承担，我司不予配合过户、不予承认任何私下达成的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。

3. 法律责任告知

对于继续擅自散布虚假报价、冒充项目代理、恶意炒作本项目的机构及个人，我

司将同步固定网页、聊天记录、宣传物料等全部侵权证据，保留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、提起民事诉讼，追究侵权方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赔偿责任。

四、意向客户官方对接渠道

所有对置富时代中心整售项目有真实收购意向的投资方，仅可通过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官方指定联系方式进行咨询、递交意向，项目后续官方定价、尽调安排，均由我司统一正式告知。

联系人：何娟娟

联系电话：18126254003



五、其他提示

请各房产渠道、业内人士审慎对待本项目，停止一切未经许可的私自报价与虚假营销；也提醒广大意向投资人，核验对方代理授权文件，谨防不实信息造成投资误判。

特此严正声明！

置富投资开发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10月8日